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世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2月16日得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殷立基先生（「殷先生」）已不幸辭世，對此深感悲痛。此前，殷先生已因其健康狀況簽署辭呈，該辭呈已經在轉遞過程中但並未在其辭世前送達本公司。

殷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殷先生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我們將緬懷其才智及貢獻。

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對殷先生的辭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並向其家人表示誠摯的慰問。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殷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而寶貴的貢獻。殷先生將永遠被其董事同僚、管理團隊和本公司員工所銘記。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智武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智武先生

江先生，46歲，於會計及審核、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專注於企業可持續發展。江先生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其事業生涯，擔任財務實習生。江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並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高級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受僱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江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獲授為(i)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香港首個國際認可ESG專業認證）及(ii)價值報告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永續會計基礎證書持有人(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Credential Holder)。

除上述ESG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格外，在會計、公司秘書及管治方面，江先生亦獲認可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ii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iv)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v)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江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江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江智武先生組成。